

遺屬津貼
年金受益人無法共同具領切結書

受理號碼：

被保險人 君死亡，遺有同一順序受益人共____人（如以下所載），因（請填寫事由）_____無法共同具領，請 貴局逕按具結人等所具切結書所載之同一順序受益人人數平均分配，按申請書所載給付方式核發給付。如尚有未具名之其他同一順序受益人主張其應領權利時，具結人等願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3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，負責分與之。如有與事實不符，願負所有法律責任

被保險人姓名 ： _____	—	受益人姓名：	稱謂：
		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
	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
		地址：	
	—	受益人姓名：	稱謂：
		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
	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
		地址：	
	—	受益人姓名：	稱謂：
		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
	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
		地址：	
	—	受益人姓名：	稱謂：
		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
	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
		地址：	

此致 勞工保險局

具結人姓名：	簽章		監護人姓名：	簽章	
具結人姓名：	簽章		監護人姓名：	簽章	
具結人姓名：	簽章		監護人姓名：	簽章	
具結人姓名：	簽章		監護人姓名：	簽章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1. 勞工保險條例第 65 條規定：「受領遺屬年金給付及遺屬津貼之順序如下：一、配偶及子女。二、父母。三、祖父母。四、孫子女。五、兄弟、姊妹。」
2. 具結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副署簽章。
3. 如受益人數超過 4 人，請自行列（影）印本表填寫使用。